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召開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函件，表示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可用的內部資源)後，不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接獲開元信德的函件前，本公司注意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作出監管決定後，開元信德在五年內不能再為於內地以外上市的內地企業提供審核服務，並已向開元信德作出相關查詢。

開元信德已於其函件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其不尋求連任有關之情況或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開元信德有任何意見分歧，或除上述所披露有關更換核數師外，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議決於開元信德退任後委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建議；(ii)其審計團隊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維持審核品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